

# 青 岛 市 志

## 粮 食 志

青 岛 市 史 志 办 公 室 编

新 华 出 版 社

## 《青 岛 市 志》

主 审 张惠来 王家瑞

副 主 审 邹立健 孔心田

马论业 钱善本

姜俊山 王心泰

孙文虎 孙百刚

总 编 高国耀 王 柴

郑真何

副 总 编 段祥泰 寿杨宾

编辑人员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王法体 王瑞芝

刘爱民 高庆才

贾国芬 靳祺如

魏 弘

工作人员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孔庆国 王 冰

王 青 王家贤

刘 琛

# 第一届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

(1982年2月20日)

主任 牟 周

副主任 董海山

王智斌

邢智友

王衍宝

戴树玲

于矛雷

李延令

李仁杰

白金斗

衣吉民

李乃久

委 员 (以姓氏笔划为序):

丁一九

于进海

王明远

孙 波

孙逸超

刘中华

刘昌权

吕维怀

李文韵

杨 进

张晦庵

钟德成

梁先凝

崔德顺

滕文谭

李光远

丁子仁

马 政

王桂浑

孙宝友

孙璈璠

刘伟林

刘其信

宋 鲁

李步经

吴希善

林 明

姜寿一

聂希文

朝专德

潘善国

陈志藻

于少波

马芹桥

尤芳湖

孙相合

许云湘

刘吉德

刘琛桂

沈之庸

李恩兆

陈树林

赵 宁

姜逸华

徐葆芝

韩家驷

樊守良

马骏农

于守诰

王代琳

卢志忠

孙思哲

刘 卓

刘伯云

吕 襄

沈原生

李颐年

张先平

胡树栋

梁有新

黄培进

窦郁山

孙元信

顾 问

## 第二届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

(1985年5月3日)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主任  | 臧坤  |     |     |     |
| 副主任 | 施稼声 | 李乃久 | 李延令 | 董海山 |
|     | 高纪明 | 马骏农 | 丁子仁 |     |
| 委员  | 张瀛  | 李冠升 | 孙玉谱 | 许云湘 |
|     | 王恒顺 | 赵元善 | 于少波 | 唐功顺 |
|     | 宋鲁  | 陈龙泉 | 李仁杰 | 王代琳 |
|     | 殷树明 | 李文韵 | 肖义贤 | 王可润 |
|     | 李英群 | 乔尚训 | 孙绍南 | 周志公 |

## 第三届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

(1986年8月9日至1993年12月)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主任  | 郭松年 |     |     |     |
| 副主任 | 施稼声 | 李乃久 | 李延令 | 董海山 |
|     | 高纪明 | 马骏农 | 丁子仁 |     |
| 委员  | 张瀛  | 李冠升 | 孙玉谱 | 许云湘 |
|     | 王恒顺 | 赵元善 | 于少波 | 唐功顺 |
|     | 宋鲁  | 陈龙泉 | 李仁杰 | 王代琳 |
|     | 殷树明 | 李文韵 | 肖义贤 | 王可润 |
|     | 李英群 | 乔尚训 | 孙绍南 | 周志公 |

**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**  
**(1982~1986 年)**

**主 任** 丁子仁

**副主任** 孙绍南 (1985 年 4 月离)  
周志公 (1984 年 10 月任)

**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**  
**(1986~1991 年)**

**主 任** 郑世侗

**副主任** 李英群 (1991 年 5 月离)  
周志公

**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**  
**(1991~1996 年)**

**主 任** 郑世侗 (1996 年 1 月免)

**副主任** 高国耀 (1994 年 2 月任)  
张书荣 (1991 年 8 月任)  
周志公 (1995 年 9 月免)  
郑真何 (1994 年 2 月任)

**青岛市史志办公室**  
**(1996~1998 年)**

**主 任**

**副主任**

高国耀

王 荣 (1996 年 5 月任)

张书荣 (1996 年 7 月免)

郑真何

**青岛市史志办公室**  
**(1998~ )**

**主 任**

**副主任**

高国耀 (1998 年 4 月任)

王 荣

郑真何

# 《青岛市志·粮食志》编纂委员会

(1999 年 月 10 月)

主 任 王垵孔

委 员 章仲兴 刘柏圣 刘学青 孙先新

徐立萍 董本玉 于广青 江德彬

张黎明 于为建 高国庆 张世岗

郑 平 王翠珍

主 编 王垵孔

办公室主任 于广青

编纂人员 董本玉 张黎明 高绪平 阎鹏达

## 《青岛市志·粮食志》

责任编辑 魏 弘

## 编 纂 说 明

一、《青岛市志·粮食志》是《青岛市志》的一部分志。本志在编纂过程中，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发的《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》为依据，力图运用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资料体现出青岛粮食事业的历史与现状，反映出应有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，达到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统一。

二、本志的体裁是以志为主，志、述、图、表、录兼用。其框架设计从现代化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的实际出发，按照以类系事、事以类从的原则，划分篇、章、节、目等层次。篇目的编排，力求体现出结构合理、繁简适当、层次分明的特点。

三、本志的年代断限，上限自1891年青岛建置始，下限至1990年。为彰明个别事物的因果，适当上溯或下延。记述的范围，以青岛市区为主，兼及所属的县（市）区。所属县的撤县改市、区时间，以正式对外办公时间为准。

四、本志的纪年，一般采用公元纪年。采用历史纪年则夹注公元纪年。地理名称、政府、官职等，皆依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为据。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成立前后，称“建国前”、“建国后”。1949年6月2日青岛解放前后，称“解放前”、“解放后”。青岛的历史分期为：建置初期（1891～1897年），德国侵占时期（1897～1914年），日本第一次侵占时期（1914～1922年），北洋政府统治时期（1922～1929年），南京国民政府第一次统治时期（1929～1938年），日本第二次侵占时期（1938～1945年），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统治时期（1945～1949年6月）。

五、本志的文体，一律采用规范的语体文。使用的文字、标点、数字、计量单位，均按国家颁发的统一规范书写。

六、本志依据的资料，包括史实、人名、地名、年代、数据、引文等，来源于相关地区或单位的各类档案、图书、报刊、文件，以及调查采访实录，经过核实后一般不注明出处。统计数字，基本上以部门统计年报为准。

编 者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概 述 ..... | (1) |
|-----------|-----|

## 第一篇 征购销售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一章 征购 .....   | (10) |
| 第一节 征收 .....   | (10) |
| 第二节 收购 .....   | (14) |
| 第二章 销售 .....   | (31) |
| 第一节 市场销售 ..... | (31) |
| 第二节 计划供应 ..... | (34) |
| 第三节 议价销售 ..... | (73) |
| 第三章 粮油价格 ..... | (81) |

## 第二篇 粮油储运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粮油仓储 ..... | (106) |
| 第一节 粮油仓库 ..... | (106)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二节 粮油储存 ..... | (115) |
| 第二章 粮油调运 ..... | (128) |
| 第一节 粮油调拨 ..... | (128) |
| 第二节 粮油运输 ..... | (131) |

### 第三篇 粮油工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粮油加工 .....      | (140) |
| 第一节 面粉加工 .....      | (140) |
| 第二节 油料加工 .....      | (159) |
| 第三节 饲料加工 .....      | (166) |
| 第二章 综合利用与多种经营 ..... | (171) |

### 第四篇 基建、财务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基本建设 .....    | (178) |
| 第一节 基建管理 .....    | (178) |
| 第二节 投资与建设 .....   | (181) |
| 第二章 财务 .....      | (192) |
| 第一节 财务体制 .....    | (192) |
| 第二节 资金管理 .....    | (195) |
| 第三节 费用、成本管理 ..... | (199) |
| 第四节 财政补贴 .....    | (201) |
| 第五节 粮油经营成果 .....  | (204) |

---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六节 财会队伍建设 ..... | (205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
## 第五篇 粮食机构、队伍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机构 .....    | (208) |
| 第二章 职工、队伍 ..... | (221) |

## 附 录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附录一 文件选录 ..... | (234) |
| 附录二 企业选介 ..... | (287) |
| 编后记 .....      | (305) |

## 概 述

1891年青岛建置后，商人开始云集，经营粮食、食油以供军需，粮食市场贸易活跃，但无官方的粮食管理机构。德国侵占青岛期间，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，青岛的粮食购销、储运等业得到迅速发展。1898年，德国胶澳总督府在各区设专人征粮、收土地税。至1912年，中国商人在青岛开设的商业货栈、堆栈已有16家，德国人建堆栈计28处。

日本第一次侵占青岛时期，攫取德国人在青岛所有的堆栈，利用青岛当地的资源，陆续开办了一些粮油商号和粮油加工厂，并于1917年成立青岛粮食杂货组合和中日联合经营花生、花生油的青岛取引所物产组合，对青岛进行经济掠夺。

北洋政府统治青岛时期，加强了粮食管理，胶澳商埠督办公署设专人管理粮食进口、销售和平抑市场粮价，并成立青岛粮秣代办处，专门办理筹给军粮。南京国民政府第一次统治时期，青岛接收专员公署社会局下设粮食管理处，管理粮商粮贩、粮食进口检查。其间，青岛的粮食储运、加工等业发展较为稳定。1934年，青岛有经营粮油土

产的堆栈 25 处、大小面粉厂 7 家。

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时期，青岛地区粮荒严重，市内粮食日趋紧张。日本人为了赚取丰厚的粮油利润，利用青岛的各种资源，大兴土木，修建和扩建制粉厂、机械制油厂，掠夺当地财富。并先后成立华北兴亚出张所、青岛粮食调节委员会、惠民社、青岛杂粮廉配事务处、华北粮食公社等机构对青岛的粮油事务进行管制，致使青岛的粮油生产、流通遭到严重破坏。

抗日战争胜利后，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全面内战。青岛市经济日趋衰竭，社会秩序混乱，粮食流通受到阻隔，供求失衡，抢购囤积、投机倒把猖獗，物价上涨。小磨坊、油坊则发展迅速，粮商粮贩日趋增多。至青岛解放，全市小磨坊累计达 269 户，油坊油店达 72 户，经营粮食的坐商和摊贩也达到 418 户。

青岛解放初期，由于国民党政府造成的粮商囤积、粮价上涨、家无存粮的状况，粮食供应异常紧张。全市 387 家面粉、杂粮、植物油加工厂和小磨坊均陷于停产状态。中国人民解放军青岛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粮部粮食处（以下简称粮食处）随军入城运进成品粮 510 万斤，主要供给入城各机关、部队、战时俘虏、军烈属及失业工人等。粮食公司则组织粮源，恢复粮油加工生产，国营、合作社、私人粮商粮贩代销店也相继开业，向市民出售粮食。至 1949 年年底，半年时间共调进粮食 8 138 万斤，基本满足了全市军民和工业生产的需要。

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，不法粮商粮贩乘机进行粮食投机倒把活动，抬高粮价，扰乱市场。粮食公司同粮食处采取大调、大销、大放的办法，调进大批粮食投放市场，基本稳定住粮食市场。

1953年，国民经济经过三年恢复，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。为适应全市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，解放初期成立的粮食局和粮食公司合并成立青岛市人民政府粮食局，统一管理经营全市军需民食和工商行业用粮油。在粮食销售上，国营、合作社和私人粮食代销点有120余处，全年共销粮食3.2亿斤，占全市粮食销售总量的95%。在粮油加工上，国营粮食加工厂生产工艺不断改进，出粉率逐步提高，小麦、粗粮和食用油主要由国营厂加工，部分粗粮、小杂粮则委托私人磨坊加工。粮食的调入和储存全部由市粮食局管理。

1953年11月，国家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销售政策（简称统购统销）。粮食统购统销初期，根据中共中央“尽量多购余粮”的精神，青岛市结合具体情况，掌握“多余多购、少余少购、不余不购”的原则，余粮统购率一般在50%~80%左右。1954年全市共征购粮食3654万斤，加上从全省、全国调入的粮食，有效地掌握了粮源，控制了市场，保障了供应。粮食统销工作本着“由简到繁，从宽到严”的精神，在对全市居民进行普遍摸底的基础上，全市粮食供应限定为每人每月不超过32斤。全市粮店增加到125处，实行分片定点供应。1955年9月实行城镇居民口

粮定量供应，工商行业用粮实行“包干归口”管理和审批计划供应制度。在粮食加工业上，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，国家切断了私人加工的粮食来源，到1955年6月，全市大小面粉加工厂只有13家，其中国营3家、公私合营1家、私营9家。国营总产值占该业总产值的70.62%，公私合营占24.16%，私营占5.22%，国营经济占绝对优势。由于加工面粉是“以销定产”，青岛市面粉生产能力过剩，当时国营面粉厂开工率只达到67.5%，因而部分面粉厂迁往山东省内其他地市，部分面粉厂合并，部分转作他业。另外，还有183家小磨坊专门磨制粗杂粮，有时也磨制面粉。1955年年末，粮食加工厂全部归属粮食局管辖。至此，粮食收购、加工、调运、储存和供应全部系统地纳入国家计划轨道，粮食工作进入完善化、制度化的新阶段。到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，全市面粉加工企业仅有第一面粉厂、第二面粉厂、第三面粉厂和第三粮库面粉生产车间。

1958年“大跃进”，青岛市的粮食工作也受高标准、浮夸风的影响，农村大搞食堂化，社队间出现“一平二调”。厂矿、企业、机关、学校等集体伙食单位用粮控制不严，浪费粮食现象严重，全市粮食销量大增。1958年比1957年多销粮食9749万斤。1959年农业受灾减产，1960年征购粮食减少到898万斤。由于粮食歉收，城市居民粮食定量供应水平随之降低，实行“低标准，瓜菜代”，8个月的粮食定量9个月吃，1个月的粮食分三次买。糕点、熟食品凭粮票供应，纳入口粮供应范围之内，工商行业用粮数量下调，

饲料供应也作了相应调整。是年，青岛市粮食销售比1958年减少4 618万斤。在粮食管理上，全市范围内开展计划用粮、节约用粮的宣传。粮店职工深入街道，挨家逐户推广“增量法”；对集体伙食单位、工商行业用粮、人口粮食定量进行检查核实；严格遵守供应制度，努力扩大粮食来源，抽调干部到全国各地催运粮食，充实库存；在“低标准，瓜菜代”时期，从全国各地调入代食品原料31种共2.8亿斤，加工成24种代食品投放市场。各粮店之间实行平衡调拨、合理分布。加工厂不积压，粮店不脱销，保证城市粮食定量供应，安排好全市城乡人民生活。

1962年，青岛市贯彻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八字方针，各行各业支援农业，使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。农村粮食征购在“定产、定购、定销”的基础上，实行大包干，贯彻“增产不增购，减产不少购，受灾减产酌情少购”的政策，使农民在年初即对全年生产做到心中有数。当年全市粮食增产量达到1.05亿斤，征购667万斤，较1961年增加172万斤。1962年粮食销售量比1961年减少1 283万斤。由于粮食征购量增加、销售量减少，粮食供应情况开始好转。

1966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青岛市的粮食工作受到冲击，规章制度遭到破坏，不重视经济核算，粮食浪费较大，企业亏损增加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青岛市粮食部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由管理型向管理、经营型发展，按上级指